**高雄市私立福山可萊蒙幼兒園114學年度上學期收退費辦法**

1. 本園於每月25日，發放次月「繳費袋」給幼生帶回，請家長於每月5日前繳清費用。

(二)請家長不要將「代辦費」放在幼兒書包內，若遺失，本園概不負責。

(三)依「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

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

計算退費。

(四)依據高雄市教育局頒布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注意事項」，

幼生因故請假者，退費標準為：

1.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3.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以上內容如有變動，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為準。**

**(五)學生平安保險**

1、本園為顧及學生人身安全，凡新生入園時，校方會主動為學生投保學生

團體保險。

2、若家中已投保他家保險公司，與本園保險並不衝突。

3、此保險屬學童權益，若在校發生意外、生病住院等情況，皆可向保險公

司申請理賠。

---------------------------------------------------------------------

已詳閱福山可萊蒙幼兒園114學年度上學期**「收退費辦法」**回條

學生班級：\_\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_

福山可萊蒙幼兒園 114.6.27